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I
释义……II
前言……1
正文……3
一、项目情况……3
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3
（一）项目实施单位……3
（二）本项目的情况……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6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9
（一）会计师事务所……9
（二）律师事务所……9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9
五、结论性意见……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青华专评字250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前 言

致：博罗县财政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博罗县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博罗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罗县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情况

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一）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信息显示，该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22456673617W
名称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博罗县文化广场
负责人	邓惠辉

本所律师认为，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2）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项目总投资	331,886.50万元
建设范围	项目位于博罗县。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十大直接联系点之一的重要试点项目，通过完善博罗县阅江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园区内主要配套道路如东区规划一二路道路建设工程、体育大道

	东延段（二期）工程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阅江产业园打造成县城第二大产业园暨县城新型城镇化重要试点项目，实现智能制造、汽车零配件等产业培育集聚，承接优质化产业，形成土地增值效益、广告及园区配套服务等服务收益和产业经济效益。
项目现状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城宝瑞路改造工程（K0+014.660～K2+015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1]57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城宝瑞路改造工程（K2+015～K3+780.288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2]6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罗县城东区规划一、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1]19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罗县城体育大道东延段（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2]27号）；《关于博罗县人民医院新址周边道路及排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2017]186号）；《关于县城五矿哈施塔特景区西南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2019〕196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0]1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龙大道四角楼高速出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1〕11号）；《关于博罗县粤湘高速苏村立交至龙苏公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2017〕193号））；《关于长宁镇穿镇大道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2017〕209号）。

本项目2023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5,600.00万元；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6,216.00万元，详情如下：

在2023年4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融资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3.3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在2023年5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融资16,6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在2023年8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融资2,000.00万元，期限十年，融资年利率2.84%，每半年支付利息，分年还本（第6-10年每年还本20%）；

在2023年8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融资5,000.00万元，期限十年，融资年利率2.77%，分年还本（第6-10年每年还本20%）；

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总额16,000.00万元中调整900.00万元，剩余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34%，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发行总额12,000.00万元中调整1,6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东纵精神”乡村振兴示范带（横河片区）发行总额6,000.00万元中调整1,0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长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二期）——长宁片区发行总额4,000.00万元中调整5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长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发行总额3,100.00万元中调整8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9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污水配套管网入户工程 （一期）发行总额2,000.00万元中调整1,416.00万元，剩余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二）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三）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四）其他需要调整的。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于2023年1月融资16,000.00万元，由于项目工作推进缓慢，10月底前无法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本次拟从融资16,000.00万元中调整900.00万元用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于2023年1月融资12,000.00万元，由于项目工作推进缓慢，10月底前无法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本次拟从融资12,000.00万元中调整1,600.00万元用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东纵精神”乡村振兴示范带（横河片区）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于2023年1月融资6,000.00万元，由于项目工作推进缓慢，10月底前无法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本次拟从融资6,000.00万元中调整1,000.00万元用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长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二期）——长宁片区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于2023年1月融资4,000.00万元，由于项目工作推进缓慢，10月底前无法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本次拟从融资4,000.00万元中调整500.00万元用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长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于2023年5月融资3,100.00万元，由于项目工作推进缓慢，10月底前无法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本次拟从融资3,100.00万元中调整800.00万元用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污水配套管网入户工程（一期）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于2023年5月融资2,000.00万元，由于项目工作推进缓慢，10月底前无法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本次拟从融资2,000.00万元中调整1,416.00万元用于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为周边居民提供便捷的交通网络，促进区域开发建设，大大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改善社会环境，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地区商贸的发展及城市建设。本项目发行的债券融资本金及利息以项目涉及的停车位和充电桩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其他经营收入来偿还，具备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 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

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